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15號

抗 告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

相 對 人 立新寢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柏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48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現實出示如附表所示3紙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亦未具體陳述相對人究於何時、何地、向何人以何種方式提示系爭本票原本為請求付款之行為，自不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

01 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
02 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再抗告人未為提示，依票
03 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
04 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
06 作成拒絕證書，系爭本票編號1、2之到期日為113年6月30
07 日，編號3未載到期日，即應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自可隨
08 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屆期提示後，爰依
09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
10 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
11 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故從形式上觀
12 之，係屬有效之本票。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
13 定許可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

14 四、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行使追索權未經提示本票等語，然系爭本
15 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
16 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須主
17 張提示時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
18 款之提示，應由抗告人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惟本
19 件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說明何時、地，向何人如何提示本
20 票，故相對人未予提示本票等語。惟抗告人並未就相對人未
21 提示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相對人發票日後未為
22 提示。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30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再
31 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1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
02 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
03 影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施怡愷
06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3年4月29日	408,241元	113年6月30日	532258
2	113年6月13日	724,225元	113年6月30日	532263
3	113年7月1日	2,591,977元	未記載	532273